

中国与巴西森林犯罪刑法规定之比较研究*

寿莹佳 卫乐乐

(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 浙江 杭州 311300)

摘要 中国目前关于森林犯罪的《刑法》规定已不适合日益严重的森林资源破坏现状。通过与巴西森林犯罪刑法规定的比较,分析了两国对于林种的区分保护、林业犯罪类罪名、犯罪主体、森林犯罪所得物的处理方式、犯罪成立标准的不同规定,总结出中国《刑法》应该将森林作为一个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对不同林种进行不同保护,并将森林犯罪的所得物捐献给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删除森林犯罪中“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的规定,把部分森林犯罪由原来的侵害犯转为危险犯。

关键词 森林犯罪 刑法规定 巴西 差异

Comparison of forest crime of criminal law between China and Brazil SHOU Yingjia, WEI Lele,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Zhejiang A & F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1300)

Abstract: The stipulation of forest crime in China's current criminal law is not suitable for the status quo of growing forest resources corruption. In this paper, the forest crime stipulated in criminal law of Brazil and China were comparative analyzed, including the difference in distinction and protection of forest category, forestry criminal offense category, the subject of crime, the way of handling forest criminal product, forest criminal conviction and so on. It was suggested that China's criminal law should protect the forest as an ecosystem, different protectiv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different forest category, and the forest criminal product could donate to schools, hospitals and other public service institutions. The stipulation of "amount involved is huge" and "serious circumstances" in forest crime should be deleted, and part of original forest crime offenders should convert into dangerous criminals.

Keywords: forest crime; criminal law; Brazil; difference

巴西位于南美大陆的东部和中部,东临大西洋,北部是有着“地球之肺”和“绿色心脏”之称的世界上最大的热带雨林——亚马逊森林,生存着世界上最大的植物群落和动物种群,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巴西的森林资源极为丰富,具有得天独厚的环境条件^[1]。巴西非常重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在其对于森林的立法上就充分显示了这一点。因此,巴西关于森林犯罪的立法值得我国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1 森林犯罪的概念

1.1 森林

森林虽然是一个简单的名词,但却有一个复杂的概念。在林学和法律上对于森林的定义也是有很大不同的。我国1985年《森林法》将森林分为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5类,2000年的《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

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笔者认为,对于“森林”的定义不仅要对其组成部分进行较完整的概括,而且要对森林的具体功能作出解释,并且把“森林”的定义归结为能够影响周围环境的生物群落,突出森林的生态价值。

1.2 森林犯罪

我国1997年《刑法》中对森林犯罪作了相应的规定,包括: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以牟利为目的,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综上,森林犯罪指的是行为人违反法律的规定,实施了致使森林资源遭受破坏的行为,并且造成了一定的法律后果,从而受到刑事责任的追究。

第一作者:寿莹佳,女,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项目(No. 3122013240248)。

2 巴西和中国关于森林犯罪规定的差异

2.1 是否按照森林的用途予以分别保护

在我国《森林法》的规定中,基于森林在实际生活中所发挥作用的不同而将森林进行了分类,主要包括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但是,对于这些不同用途的森林的分类,《刑法》在对于森林犯罪的规定中并没有按照不同用途进行针对性的规定。《刑法》中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三百四十五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以牟利为目的,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这些规定并没有对不同作用的林种进行刑法上的保护。最明显的例子是,对于沿海地区起着重要保护作用的红树林(属于特种用途林),在防止海潮侵袭过程中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但是面对现实中将滩涂承包进行水产养殖的情况,承包户往往通过砍伐红树林以增加滩涂的面积,这种行为只能按照普通的滥伐林木罪、盗伐林木罪进行处罚,无法体现需保护树木本身所具有的生态价值。而在巴西《环境犯罪法》第50条中,针对同样的情况,规定了“毁坏或损坏天然或人工种植的用于固沙或保护红树,尤其是作为保护品种红树的森林或植物的,处以3个月至1年的拘留和罚金”^[2]。这样的规定在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对保护特殊树种、体现森林的生态价值具有重要的意义。

2.2 对于林业犯罪所规定的类罪名不同

类罪名的设置,可以反映出一个国家在将一定行为规定为犯罪时所考虑的刑法保护的重点。由于林业犯罪属于环境犯罪的组成部分,而我国《刑法》中本就缺少关于环境犯罪的条文,因此关于林业犯罪并没有以类罪名的形式出现。但是,对于目前主要的将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作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著作往往以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标题出现,这些专著中对于林业犯罪所拟定的类罪名从侧面反映了我国《刑法》针对林业犯罪进行规制时所考虑的保护的重点,即将森林作为一种资源来进行保护。而在巴西

《环境犯罪法》中,则是以第5章第2节危害植物罪来规定林业犯罪,在其中的16个罪名中,既规定了普通的林业犯罪,也规定了特殊的罪名,如第44条规定:“未经事先许可从共有森林或者属于永久保护的森林中提取矿石、矿砂、石灰石或其他矿物质的,处以6个月至1年的拘留和罚金”。这些罪名的设置不仅将森林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刑法上的保护,也将森林作为一个生态系统进行全面的保护。而不像我国只是简单地规定了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等。这样的规定难以在实践中对森林资源进行全面的保护。

2.3 关于破坏森林资源罪犯罪主体规定的不同

在我国关于破坏森林资源罪的条文中所规定的犯罪主体主要是自然人与单位,即主要包括自然人犯罪和单位犯罪。而在巴西《环境犯罪法》的总则中规定的犯罪主体,除了自然人和法人之外,还包括了理事会(The Council);技术机构的理事、主管、成员;法人实体的审计员、经理、代理人或受托人等特殊犯罪主体。这类人成为犯罪主体主要是由于他们在知晓另一个人实施巴西《环境犯罪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之后,能够阻止该犯罪的发生而不进行阻止。巴西《环境犯罪法》中关于破坏森林资源罪主体的规定,不仅体现了环境保护的责任,也将监管责任加之于其上,可以借助刑法的预防作用促使更广泛的主体去保护环境,实现森林系统免遭破坏的目的。而我国《刑法》并未体现上述人员的监管责任,甚至在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这一节中规定林业主管机关监管失职的刑事责任,只是在《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中规定:“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关于森林犯罪所得物的处理规定不同

巴西《环境犯罪法》中针对违反犯罪所得物和工具的处理规定非常全面,较之来说我国尚无此方面的规定。巴西《环境犯罪法》规定了不同情形下不同的处理措施,如第25条:“对于容易腐烂的木料,应当将其作价捐献给科研机构、医院、监狱或其他类似的实体”^[3]。这样的规定既有助于发挥森林资源的最大功能,又可避免新的环境污染。相比较,我国的环境法律规范中并没有得到相应的体现,甚至在其相配套的行政法律法规中也没有得到体现。我国的《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至四十一条)中,针对那些滥砍滥伐的树木以及盗伐的树木

被查获之后,只是根据其所砍伐的数量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罚款,而对于如何处理被砍伐的树木并没有规定。我国《刑法》也没有对森林犯罪所得物如何处理作出规定,只是规定了相应的刑罚,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陷。巴西《环境犯罪法》中这样的规定既可以使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后无法获得其意欲追求的利益,也可以使其受到刑罚的惩罚。同时,将没收的犯罪所得物折价或者捐献给科研机构、医院实体机构等,可以实现其利用价值的最大化,也避免了相关机关私自、肆意处理犯罪所得物,大大减少因此造成的浪费和损失。

2.5 对于犯罪后果是否作为犯罪成立的标准不同

在我国《刑法》理论中,对于犯罪结果存在着危害犯与危险犯的分类方法。两种不同的犯罪类型,其犯罪成立的条件完全不同。我国《刑法》关于森林犯罪的成立条件中往往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以牟利为目的,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在巴西《环境犯罪法》16个针对危害植物罪的条文中,绝大部分都是以“有可能破坏森林资源”为成立条件,如第42条规定:“制造、销售、运输或释放能够引起森林和城市地区或任何人居地的植被火灾的热气球的,处以1年至3年的拘留或罚金,或者二者并处”;第48条规定:“妨碍或危害森林其他各种植被自然再生的,处以6个月至1年的拘留和罚金”。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我国和巴西对犯罪后果是否作为犯罪成立标准的不同,也从侧面反映了两国对于森林资源的保护理念与立法价值的不同。

3 完善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立法建议

3.1 建议对不同林种实施不同保护方式

在《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其司法解释中规定,对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林木的行为从重处罚;《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对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违法行为作出了刑罚规定。我国《刑法》除了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和珍贵树木进行了特别的保护之外,其他林种一律都视为普通林木来保护。例如,我国《刑法》在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中,对破坏林木资源犯罪的具体规定局限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只是笼统地规定了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牟利为目的,在林区非法收购

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刑罚,并没有对破坏不同功能林种的犯罪行为作出明确的刑罚规定,缺乏对特别林种的刑法保护。因此,目前我国《刑法》中对特种用途林的保护远远满足不了对森林资源破坏的现状,使《刑法》失去了“最后的屏障作用”,起不到震慑作用。

建议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独立成章,将环境类犯罪分为危害动物罪、危害植物罪、污染环境罪、其他环境犯罪,并且把每一类罪独立成节。由于此研究是针对森林犯罪,因此只对危害植物罪作进一步探讨。在我国的刑事立法上,应当将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犯罪客体加以细化,尤其应该对一般林种和特别林种进行区别保护。对于一般森林和特种用途林的分类可以参考《森林法》第四条,其中可以将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归为一般森林,将防护林、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等归为特种用途林。在危害植物罪这一节中,对滥伐、盗伐普通林木罪作出具体的刑罚规定,对滥伐、盗伐防护林、环境保护林、实验林、国防林等特种林木罪作出相应的刑罚规定,且在量刑上比滥伐、盗伐普通林木罪高一个位阶为宜。

3.2 建议增加森林作为生态系统保护的内容

我国《刑法》对森林资源保护的重点只在林木,立法上缺乏对林下各植被层、森林其他组成部分的保护。实践中,对于从森林中提取矿物质、贵金属等资源和掘取林下植被,严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的行为定性困难,难以处理。此项缺失,直接导致对森林整体生态系统的保护不利,无法更好地实现追究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立法目的。在这个问题上,巴西关于环境刑事的立法值得我国借鉴,其在《环境犯罪法》第44条中规定了对违法从公有森林或者属于永久保护的森林中提取矿物质的刑事处罚;第48条规定了对妨害或危害森林和其他各种植被自然再生的行为的刑事处罚。另外,俄罗斯《刑法典》第260条规定了非法砍伐树木和灌木罪,对一类森林中或各类特别森林保护区内的树木、灌木和藤本植物以及对不属于森林资源的种植物或禁止砍伐的树木、灌木和藤本植物进行非法砍伐和损坏致使其停止生长,如果这种行为是大量实施的,构成犯罪^[4]。巴西、俄罗斯的立法都涵盖了对森林作为一个生态系统的保护。

第一,《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了对矿产资源的保护,但是此矿产资源仅针对《矿产资源法》,并

没有明确规定对违反《森林法》,破坏森林中的矿产资源的刑事处罚。应该在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独立成章、危害植物罪独立成节的情况下,补充一条对违法提取森林中矿物质的刑法规定。第二,在该节中增加一条,“违法砍伐森林中各类植被,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以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3 建议增加森林犯罪的犯罪所得物处理的法律规定

目前,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刑法》、《行政法》、《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均没有对如何处理森林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物作出明确的规定。例如,《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上述规定中都只提到了没收林木、变卖所得,并没有对如何处理犯罪所得物作出具体的规定,比较模糊,扩大了有关机关在处理犯罪所得物时的权力,容易出现私吞、擅自处置等违法行为,从而导致国家财产的损失。巴西《环境犯罪刑法》中有关于将森林犯罪所得物作价捐献给科研机构、医院、监狱或其他类似的实体的规定。

建议在我国《刑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对这一类的犯罪所得物如何处理作出补充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中规定了盗伐、滥伐林木的刑事处罚,可以在该条后面增加被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理方法,例如将林木卖给木材收购商、捐献给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如果是珍贵林木,可以将这些林木进行保存收藏或者赠送给相关研究机构进行研究等。不同情况不同处理,让物各尽其用。

3.4 建议改变森林犯罪的成立标准

“将对法益的现实侵害作为处罚根据的犯罪称为侵害犯,将对法益侵害的危险作为处罚根据的犯罪称为危险犯”^[5]。虽然《刑法》中第三百四十四、第三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有助于准确把握犯罪成立的标准,但是这样的规定导致《刑法》介入的时间限定在犯罪结果发生之后,且是在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情形下。因此,这样的规定只能打击那些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的犯罪行为,而对于那些可能造成森林资源

破坏的行为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森林犯罪行为却无法进行刑事追究。这与巴西对于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成立条件的规定存在很大差距。

笔者认为,将森林犯罪的成立标准由原来的侵害犯改为危险犯更加适合我国环境犯罪率高、森林资源破坏严重的现状。我国《刑法》针对森林犯罪的规定仅有第三百四十四至三百四十六条,因此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独立成章、危害植物罪独立成节非常必要,并删除关于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等森林犯罪中“数量较大、数量巨大、数量特别巨大、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不要产生一定后果,直接改为“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同时,在该节最后规定“任何妨碍、危害林木生长,威胁森林生态系统完整的行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这样的法律规定可以将《刑法》介入打击犯罪行为的时间大大提前,有助于打击森林犯罪,也有助于防止严重后果的发生,以免造成对生态系统更大的破坏。

4 结 语

我国森林资源的破坏已变得越来越严重,目前《刑法》所规定的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等罪名已经规制不了日益猖獗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我国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刑法》规定的修改已经迫在眉睫。而巴西《环境犯罪法》对于森林资源的保护体现得比较全面,给了诸多启示,值得借鉴。

我国《刑法》应该将森林作为一个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对不同林种进行不同保护,并对森林犯罪所得物的处理方式作出具体规定,如捐献给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删除原来森林犯罪中“数量较大、数量巨大、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把部分森林犯罪由原来的侵害犯转为危险犯。

参考文献:

- [1] 柏成寿.巴西自然保护区立法和管理[J].环境保护,2006(11):69.
- [2] 郭怡.巴西环境犯罪法[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15.
- [3] 卫乐乐,徐占国.巴西环境犯罪法评介[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9):71.
- [4] 张志平.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08.
- [5] 张明楷.刑法学[M].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53.

编辑:黄 苇 (修改稿收到日期:2013-10-09)